

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FRP 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FRP 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成型设备
及改性聚酰亚胺新材料、锚固剂、建筑用结构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0日，建设单位在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成型设备及改性聚酰亚胺新材料、锚固剂、建筑用结构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会前与会人员查勘了现场并认真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成型设备及改性聚酰亚胺新材料、锚固剂、建筑用结构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濉溪县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规模为改性聚酰亚胺年产50000吨、锚固剂年产1200万支。

2、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FRP纤维增强聚合物筋材成型设备及改性聚酰亚胺新材料、锚固剂、建筑用结构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2月21日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3、项目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未接到环保投诉。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值要求;焚烧炉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6.74\text{mg}/\text{m}^3$,苯乙烯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7.02\text{mg}/\text{m}^3$,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净化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m}^3$,苯乙烯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81\text{mg}/\text{m}^3$,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废气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分别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投料、搅拌和灌装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静电吸附+UV 高效光解净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搅拌和灌装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废气净化装置（UV 高效光解净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单独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①高浓度生产废水（缩合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储罐区初期雨水采用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无废水排放。

②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的水质较清洁，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巴河，最终汇入王引河。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改性聚酰亚胺车间、锚固剂和建筑用结构胶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焚烧炉废气和导热油炉烟气。锚固剂和建筑用结构胶车间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混料、灌装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UV 高效光解净化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改性聚酰亚胺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改性聚酰亚胺车间内其它废气和罐区小呼吸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共同引入焚烧炉处理，焚烧炉采用天然气做辅助燃料；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废气处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粉尘分别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1) 控制设备噪声：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日常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2) 建筑物隔声：将生产设备及噪声较大的辅助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可以削减其噪声贡献值 25~30dB。

3) 消声、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对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4) 设备运行管理：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加强绿化：对厂区进行绿化，通过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可达到吸声降噪 3~5dB(A) 的效果。。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47.6-57.3) 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7-48.2) dB(A) 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为 0.35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为 1.89mg/m³，苯乙烯两日最大浓度为 0.132mg/m³，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

总量控制要求为：COD: 0.053t/a、氨氮 0.006t/a、颗粒物（烟尘）1.070t/a、SO₂ 1.699t/a、NO_x 7.949t/a、VOCs 0.041t/a。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总量为：COD 排放量 0.00918t/a，氨氮排放量 0.0042t/a，SO₂ 排放量 0.3708 吨/年，NO_x 排放量 1.144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1392 吨/年，VOCs 排放量 0.040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淮北帝象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和设备维护，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
- 2、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妥善处理危险废物；
- 3、规范设置排污口；
- 4、加强应急演练，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340810110445

2020年7月20日

